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13S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3S01 号)，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桥头东尚食品店经营的“小黄姜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东尚食品店经营的“小黄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17)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小黄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17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小黄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17) 12.5 公斤，销售了 12.5 公斤(含抽样检验 3.186 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桥头钱小隆副食店经营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钱小隆副食店经营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22)，磺胺类(总量)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22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鲈鱼(淡水鱼)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22) 14 条，销售了 14 条(含抽样检验 6 条)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桥头映波副食店经营的“酸菜（酱腌菜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映波副食店经营的“酸菜（酱腌菜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酸菜（酱腌菜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酸菜（酱腌菜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）7.5公斤，销售了7.5公斤（含抽样检验1.7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7日